



文件编号: C17-04-05-52
HJ-1709-108112C 288
陈冲会议

服 务 协 议

由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





服务协议

本服务协议(下文简称“协议”)在下列双方之间订立: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甲方”), 其主要营业地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邮编518040; 和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乙方”), 其主要营业地在: 北京市朝阳区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邮编 100025。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会务和接待服务。兹此, 甲方和乙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 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服务的提供

-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严格按照时间表规定的期限按质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对于甲方提出的对合同服务的合理变更要求, 乙方应予以接受, 因此增加的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一并向乙方予以结算。
- 1.2 合同约定活动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8-10 日, 甲方行程人员人数为 15 人。
- 1.3 合同约定活动线路为 腾冲, 行程安排详见《行程表》。《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2.1 甲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91806 元, 应在 8 月 25 日前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80 %团款(人民币金额为: 73444.8), 余款应于回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给乙方。团款结算金额 按实际发生金额 收取。
- 2.2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税号: 91110105597678665R

- 2.3 乙方须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正确完整的开票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1708453259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 83867888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招行八卦岭支行, 814682566510001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3.1 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行程时间表和行程须知,以及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有关情况。
- 3.2 甲方参团人员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个人保险。
- 3.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 3.4 甲方所提供参团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出行所需证件、签证、机票未交乙方办理,应保证自备证件、签证、机票等符合要求,否则在办理出境手续及境外旅行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负。且甲方已交纳的接待费用不予退还。
- 3.5 甲方参加委托乙方组织的团队活动,甲方应确保参团人员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活动,并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将参团人员健康状况告知乙方。并应协助乙方做好团队的组织工作。
- 3.6 甲方应告知参团人员并使之了解本合同中涉及参团人员权利义务的相关条款,且确保其参团人员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 3.7 甲方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利。参团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应当符合我国和途经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 3.8 甲方应要求参团人员于行程中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和证件,贵重物品应随身携带,或采取存放于酒店保险箱等保护措施。由于甲方参团人员自身原因损坏、丢失或影响行程的,责任自负。
- 3.9 甲方参团人员应尊重目的地国家的各种法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在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行程。
- 3.10 团队出发后,甲方中途擅自离团、退团,接待款不退(如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等),如甲方擅自脱团、退团、于境外滞留不归,乙方有义务上报国家政府及公安机关。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其它不利后果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11 甲方有权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 3.12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甲方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 3.13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参团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 4.2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4.3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参团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的警示;对旅游地可能引起甲方参团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参团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对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乙方应提前作出说明;对于乙方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乙方应提前提示甲方注意;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应急联络方式。
- 4.4 乙方应在接受甲方委托时提示甲方告知其参团人员自愿购买出行期间的个人保险。
- 4.5 乙方如安排合同约定以外需要收费的其他项目,应当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 4.6 在紧急情况时乙方代表(领队)享有根据现场情况临时处置突发事件的权利。
- 4.7 如取得签证后由于甲方原因取消出团行程,乙方有权注销该签证(因签证中含有乙方的资金和



信誉担保)。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4.8 乙方应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 4.9 乙方保证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接待活动,诱骗甲方或行程人员,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行程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组织、接待甲方或行程人员,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项目。
- 4.10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为接待团队安排符合国家法规的正规持证人员;
- 4.1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 4.12 行程人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乙方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行程人员及甲方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 4.13 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活动接待过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4.14 乙方应依法对参团人员个人信息保密;
- 4.15 活动接待行程中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协助行程人员返回出发地或者甲方、行程人员指定的合理地点。

第五条 甲方违约责任

- 5.1 甲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进行个人活动而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 5.2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接待活动,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成团的,出发前 30 日提出解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出发前 30 日以内(含第 30 日)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业务损失费:
出发前 30 日至 15 日,按活动接待费用总额 5%;
出发前 14 日至 7 日,按活动接待费用总额 15%;
出发前 6 日至 4 日,按活动接待费用总额 70%;
出发前 3 日至 1 日,按活动接待费用总额 85%;
出发当日,按活动接待费用总额 100%;
如上述支付比例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乙方予以赔偿。实际损失指机票、车、船票的定金或退票费用,地面接待方面退房费用等损失,损失费标准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执行。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 6.1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服务项目,以及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行业标准的,按照《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 6.2 因乙方过错给甲方、行程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按旅行社责任险相关款项进行赔偿,保险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参团人员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 6.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所需手续时遗失、损毁甲方证件的,应当赔偿为办理证件所需实际费用。
- 6.4 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成行(甲方同意的延期或更改出发日期不在此列),乙方如在出发前 30 日(含)书面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后,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未提前 30 日(含)书面通知甲方,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及免责

-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如自然灾害、瘟疫、恐怖活动、罢工、国家权力机关行为、交通事故、航班延误或取消、财产被盗窃以及人身受到伤害等意外情形,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变更行程,因此而产生超出计划团费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节省的费用(指出行团队实际未发生



结算的费用)应退还甲方。甲方不同意变更行程的,可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退回未履行的费用。

- 7.2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出行意外、保险及赔偿

- 8.1 甲方在出行期间(时间以该团行程为准)如因乙方责任或过失造成人身或财物损失的,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由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予以赔偿。甲方应提供有关单据和证明文件。
- 8.2 如属甲方自身疾病、个人过错、及在自行活动期间内发生的人身财物损害,乙方不负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如甲方购买了个人保险,乙方可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理赔。
- 8.3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出行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或在乙方安排的宾馆住宿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专项法规规定的标准,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九条 通知

9.1 指定联系人

双方各自指定专人作为本协议的执行人,凡是指定执行人发出之指令,均代表其所属公司,由该公司承担责任。任何一方不得以执行人违反内部规定为由,拒绝承认执行人发出之指令的有效性。如针对特殊事项需要特别授权方获承认,则必须事先进行授权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合同另一方对此并无审查义务。

9.2 指定联系方式

双方均同意通过指定联系方式来传递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函、备忘、票据等,凡是通过指定联系方式传递之文件,均为有效。

9.3 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甲方: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冰	联系人:关剑
座机:	010-58696282 18600172550	座机:010-65877353
手机:	hanbing@salubris.cn	手机:1381006870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uanjian@cct.cn

注:任何一方改变上述信息,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9.4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 A、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B、用信函发送的通知,在信函被签收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第十条 特别约定



双方均同意,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仅接受甲方作为法人单位的委托,而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团成员个人单独或联合体与乙方不存在合同关系,不能基于本合同向乙方行使任何主张;甲方团成员有关出行过程中所发生之一切事宜,均应通过甲方与乙方进行交涉。

甲乙双方对出行的具体事宜作以下特别约定,与本合同中的不同部分,以此为准:

- 1) 发票开具项目:会议费、会务费、
- 2)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旅游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至本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甲方责任:

- 14.1.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规定。
- 14.1.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的教育。
- 14.1.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14.1.4 甲方在合作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乙方单位领导。
- 14.1.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14.1.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14.2 乙方责任:

- 14.2.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
- 14.2.2 乙方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的宴请,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 14.2.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 14.2.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 14.2.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在以后合作过程中,在合同单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20%,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所有应付乙方款项,并终止本协议。
- 14.2.6 如因乙方单位及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行政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扣除所有应付乙方款项,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责任。

甲方监督邮箱: audit@salubris.cn

17
第
001
1888
湖南大道
七楼27层



文件编号: C17-04-05-52

甲方: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